

第四十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比賽安排及防疫須知（分組賽）
（公佈日期：6月2日）

為配合防疫工作，保障參賽者、觀眾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所有人士須遵守以下比賽安排及防疫須知：

1. 比賽安排：

- 1.1 分組賽將於2022年7月23日至8月7日於澳門旅遊學院（望廈校區）啟思樓及澳門科學館會議廳舉行，本屆分組賽採用“先錄音錄影，後網上評分及公佈賽果”形式進行。
- 1.2 比賽場地設有主辦單位提供之錄音及錄影設備，同組之錄音及錄影設置完全相同，參賽者不得作出任何調整或使用其他設備。主辦單位將於每場比賽結束後傳送相關錄音及錄影予評審評分。
- 1.3 參賽者不得要求重覆錄音及錄影。
- 1.4 如參賽者決定參賽，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以上比賽形式，及同意主辦單位對比賽進行錄音和錄影並將比賽影片及相關個人參賽資料傳送予非本澳地區的評審供評分之用。
- 1.5 為免影響錄音，比賽進行期間所有人士必須保持安靜。
- 1.6 分組賽賽果統一於2022年8月19日於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網頁公佈。
- 1.7 分組賽評分表（PDF檔）統一於2022年8月23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傳送到參賽者登記報名時提供之電郵地址。
- 1.8 特別大獎賽暫定於2022年8月28日舉行，具體安排請留意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2. 防疫須知：

- 2.1 所有進入比賽場地的人士必須佩戴自備口罩、接受體溫探測及出示“健康碼”供在場保安人員及報到處工作人員查看。“健康碼”必須為綠碼且具已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為2劑）達14天的證明（澳門健康碼上顯示“金框”圖示）或出示7天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自費）。體溫在攝氏37度以上、有呼吸道症狀或未能出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健康碼之人士，謝絕進入比賽場地（包括參賽者）。
- 2.2 除參賽者及伴奏者在舞台上演奏／演唱時可除下口罩，其他人士須全程佩戴口罩。
- 2.3 參賽者請於報到時間前5至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以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 2.4 觀眾請於比賽開始前5至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以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 2.5 為配合防疫工作，觀眾席座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請提早到場。
- 2.6 所有人士於場內必須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7 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將會控制人流，讓觀眾在空曠地方排隊。

參賽者須遵守本須知及《第四十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章程》之規定，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將會根據衛生局於比賽期間發出的防疫指引，調整防疫安排。